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572號

原告 千源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卿

訴訟代理人 洪晉德

被告 許宗仁（原名：許仁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8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,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